

林州市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林征启告〔2021〕136号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，我市拟对黄华镇胡家庄村部分集体土地启动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将拟启动土地征收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凤凰建材城以北、桃园艺境小区以东、人民路西延以南、王相路以西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征地拟用于住宅项目建设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六）种情形。

三、我市拟于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（2021年6月28日起）组织有关部门对土地现状进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，请上述范围内土地、附着物相关权利人给予积极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林州市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林征启告〔2021〕133号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，我市拟对黄华镇胡家庄村部分集体土地启动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将拟启动土地征收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胡家庄村以北、实验路以东、人民路西延以南、望河花语小区以西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征地拟用于住宅项目建设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六）种情形。

三、我市拟于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（2021年6月28日起）组织有关部门对土地现状进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，请上述范围内土地、附着物相关权利人给予积极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林州市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林征启告〔2021〕132号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，我市拟对黄华镇庙荒村部分集体土地启动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将拟启动土地征收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长春大道以北、渠畔路以东、止方村以南、渠东路以西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征地拟用于商业项目建设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六）种情形。

三、我市拟于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（2021年6月28日起）组织有关部门对土地现状进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，请上述范围内土地、附着物相关权利人给予积极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林州市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林征启告〔2021〕135号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，我市拟对振林街道李庄村部分集体土地启动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将拟启动土地征收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热力公司以北、第一实验小学分校以东、阜民街以南、王相路以西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征地拟用于住宅项目建设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六）种情形。

三、我市拟于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（2021年6月28日起）组织有关部门对土地现状进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，请上述范围内土地、附着物相关权利人给予积极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林州市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林征启告〔2021〕137号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，我市拟对振林街道李庄村部分集体土地启动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将拟启动土地征收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人民路以北、王相路以东、城投名筑小区以南、长安路以西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征地拟用于住宅项目建设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六）种情形。

三、我市拟于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（2021年6月28日起）组织有关部门对土地现状进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，请上述范围内土地、附着物相关权利人给予积极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林州市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林征启告〔2021〕138号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，我市拟对桂园街道小菜园村部分集体土地启动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将拟启动土地征收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红旗渠大道以北、学院路以西、林虑山大道以南、翠微路以东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征地拟用于住宅项目建设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六）种情形。

三、我市拟于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（2021年6月28日起）组织有关部门对土地现状进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，请上述范围内土地、附着物相关权利人给予积极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林州市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林征启告〔2021〕134号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，我市拟对桂园街道小菜园村部分集体土地启动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将拟启动土地征收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林虑山大道以北、龙安路以东、鲁班大道以南、翠微路以西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征地拟用于住宅项目建设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六）种情形。

三、我市拟于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（2021年6月28日起）组织有关部门对土地现状进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，请上述范围内土地、附着物相关权利人给予积极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林州市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林征启告〔2021〕139号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，我市拟对龙山街道西街村、东街村部分集体土地启动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将拟启动土地征收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林州大道以北、学院路以东、铁牛沟村道以南、东街安置区以西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征地拟用于住宅项目建设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六）种情形。

三、我市拟于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（2021年6月28日起）组织有关部门对土地现状进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，请上述范围内土地、附着物相关权利人给予积极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